

法規名稱：外來人口申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收費標準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外來人口進入臺灣地區停留者，依條約或協定申請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，每件每五年效期新臺幣三千元。但基於互惠原則，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申請費用。
- 2 前項所稱外來人口，指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。

第 3 條

申請案經受理者，申請人所繳費用，不予退還。

第 4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